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穗南法〔2020〕5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关于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2月13日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3日

关于推进民事诉讼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促进司法公正、提升程序效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试点目标和基本原则

以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根本目标，推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模式，不断激发制度活力，全面提升司法效能，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紧扣南沙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城市副中心建设需求，立足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审判工作实际，突

出涉外涉港澳案件审判和多元纠纷化解特色，探索构建一套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方向、具有南沙自贸区法院特色的繁简分流诉讼程序规则体系，形成具有前瞻性、示范性、操作性的南沙自贸区法院经验，为全市、全省法院进一步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奠定基础 and 提供经验。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为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作为出发点，积极拓宽纠纷解决渠道，完善纠纷解决方式，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充分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根据案件类型和复杂程度，适用不同的审理程序，配置相应的司法资源，优质、高效、低成本地解决矛盾纠纷，努力让司法更加亲民、诉讼更加便民、改革更加惠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坚持公平与效率双重目标，在保障公平正义的前提下强调司法效率，既注重民事诉讼程序的公平价值，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要

兼顾民事诉讼程序的效率价值，按照繁简分流的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等的作用，实现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有机统一。

（四）坚持依法有序推进。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在上级法院指导下，根据法律要求和法定程序推进试点工作，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之外突破相关法律规定。注意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结合实际情况拓展探索空间，对于实践证明可行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上升为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实现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五）坚持强化科技驱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破解改革难题、提升司法能力，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手段的深度应用，适度扩大在线诉讼的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二、改革试点工作管理机制

（一）领导小组

成立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组书记、院长吴翔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李胜任副组长，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各民商事审判部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为成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1. 研究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2. 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3. 督促指导试点工作进展情况；4. 审议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文件；5. 全面落实试点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措施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在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下设办公室，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庭长刘方、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庭长何彤文任主任，胡名态、陈文铂、胡秋玲、赵丽、盘德云任副主任，余丽萍、吕本超、周晓宇、廖活年、万策、袁微、赵丹、侯湘莹、张博文、杜小峰、胡斌强、郑奋泽、韩建薇为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1.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进改革试点各项工作的开展；2. 研究制定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文件；3. 开展具体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试点工作情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4. 汇集梳理试点工作相关数据及工作经验、改革动态、改革案例和宣传素材等；5.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务。

三、各项任务和分工

（一）主要任务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关于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分工方

案》，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主要有以下八项任务内容：

1. 健全特邀调解制度。完善特邀调解名册、加强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的管理指导。

2. 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拓宽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规则，完善诉前委派调解与司法确认程序的衔接机制。

3. 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适当提高小额诉讼案件标的额基准，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范围，简化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合理确定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完善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

4. 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明确简易程序案件庭审规则。

5. 规范简化文书。简化适用小额程序和简易程序案件的裁判文书，制定简化文书样式。

6. 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探索采取独任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部分民事案件，明确适用独任制审理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具体情形。建立独任制与合议制的转换适用机制。

7. 健全电子诉讼规则。完善提交电子化材料、在线庭审等相关规则，明确诉讼参与人通过人民法院信息化平台在线完成诉讼行为的法律效力。

8. 优化电子送达机制。明确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适用

范围和生效标准。

（二）具体分工

1. 健全特邀调解制度：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牵头负责，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协助，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2. 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牵头负责，南沙法庭、万顷沙法庭、大岗法庭、东涌法庭协助，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3. 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由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4. 完善简易程序规则：由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5. 规范简化文书。由南沙人民法庭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6. 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由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7. 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由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8. 优化电子送达机制：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牵头负责，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协助，其他部门参与完成；

信息化工作小组协作办理第7、8项任务内容，并为改革

试点提供技术支撑；

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协作办理以上各项任务；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联络上级法院，发挥好试点工作枢纽作用，及时将上级法院的工作要求以及其他法院的好经验好做法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充分利用调研力量资源，跟进研究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难题。

四、工作重点

对标对表上级法院试点工作部署，结合南沙“三区一中心”区位特色，立足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及改革创新实践，确定将创新商事特邀调解工作机制、规范民事诉讼审前程序规则、细化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规则、明确小额诉讼程序向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转化的条件和程序、细化独任制扩大适用范围和规则等工作作为重点work项目，加强改革试点和机制创新。

重点work项目试点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将形成子方案后续报送市中院。

五、工作步骤

改革试点期为半年，分三个阶段开展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实现改革试点工作在稳步推进的基础上扩面、增量。

第一阶段，组织深入领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制定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准确把握精神要旨。2020年2月10日开始，各民商事部门先行先试，对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案件及诉讼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当事人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民事案件，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2020年5月之前，在试点基础上进行总结，将统计的开展工作数据及收集的相关问题和经验上报市中院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2020年10-11月，再次进行经验总结，并将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建议、经验汇总至市中院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推进试点工作和自身业务工作、负责办理的改革试点任务统筹结合起来，坚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试点的核心任务在于制度创新、价值指引，基本方法是检验试错、优化调整、总结经验、逐步完善。鼓励先行先试，适时开展评估，增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协调性、系统性和整体性。

（二）狠抓落实。各项任务的负责部门要积极完善改革试点工作管理机制，切实履行改革试点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和节点目标，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作为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抓落实。要确定一名熟悉工作的具体承办人和联络人，按照任务分工，积极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三）加强总结。各部门要深入调研试点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变化，善于总结提炼改革试点中的有益经验，进一步细化改革试点推进的步骤、方法和内容，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加大对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研究力度，可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多方面开展与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的研讨交流，将试点探索与理论研究、立法论证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为下一步上级法院推动相关立法完善奠定坚实基础。

（四）强化宣传。注重舆论宣传引导，对于改革中创新之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等及时进行宣传。跟踪改革试点舆情，严明宣传纪律，为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积极的社会氛围。全院各部门要团结一致，相辅相成，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顺利实现改革试点工作目标，为南沙奋力推动“三区一中心”建设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跃升而努力奋斗，让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经验成为推动南沙法院 南沙自贸区法

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法院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